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瑋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40號、第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瑋慶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貳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，毫不知悔改，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爰考量被告各罪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，爰依法定其

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手機2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640號

114年度偵緝字第641號

被　　告　王瑋慶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瑋慶於民國113年9月15日上午9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臺南火車站大廳充電區，見黃國明將黑色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元）放置該區充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
二、王瑋慶於113年10月27日凌晨5時5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領航者網咖，趁張佳昇熟睡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張佳昇放置桌上之OPPO手機1支（價值4000元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
三、案經張佳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瑋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國明、告訴人張佳昇於警詢時之指述、證人王英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領航者網咖訂位紀錄1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、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所竊手機2支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 察 官 張 佳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